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视频监控项目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

乙方：陕西秦策智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咸青年创业园2号楼
404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编号：NMGZCS-G-F-260121）合同包1（视频监控）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提供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安装、运行保障、赛场素材采集、网络与供电保障、赛后资料交付与保密等全流程视频监控服务。

本届大赛共设赛项50个，其中鄂尔多斯职业学院设赛项44个、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设赛项6个，涵盖世赛选拔项目18个、国赛精选项目23个、特色产业项目9个。

（一）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安装

1. 实现50个竞赛区监控全覆盖，竞赛全程可追溯、可记录。其中，裁判室、评分室等功能区确保提供可全覆盖1个监控视频；赛场竞赛区域至少提供2个对角监控视频；特殊竞赛区域视频记录按实际需求匹配。

2. 实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公共区域人员活动全程可追溯、可记录，可提供全覆盖的监控视频，并配备能够满足监控调度的存储设备。竞赛区视频资料需保存1年以上。

（二）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

1. 摄像头分辨率 $\geq 1080P$ （200万像素）；录像帧率 $\geq 50/60\text{fps}$ ，无拖影、无花屏。网络带宽稳定，支持远程回放、多终端查看、密码权限管理。比赛期间不间断录像，画面清晰、无中断、无卡顿，存储容量满足全程录制；录像格式标准、可回放、可下载、可导出。

2. 比赛全程安排负责人1名，全程统筹保障；现场技术人员不少于4名（负责安装、调试、值守、故障处理、撤场等服务），须全程驻场，专人实时监控，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监控画面同步显示，响应时间 ≤ 10 分钟。

3. 支持多画面分割、轮巡、放大，支持回看取证、截图、片段导出，用于争议处理、成绩复核。

（三）赛场素材采集

1. 对比赛现场、活动现场、颁奖等全场景纪实拍摄，对大赛监控视频、现场照片、各赛项纪实素材进行统一收集、核验、分类，按规范目录存储。

2. 每日提供相应视频素材和照片及快剪花絮，赛后3个工作日内按区域分类提交全部监控视频，以移动硬盘形式存储并交付甲方。

3. 素材格式：MP4，版权归甲方所有。

（四）网络与供电保障

1. 监控网络独立、稳定、低延迟，不影响赛事网络。

2. 配备备用电源（UPS），断电不中断录像。

（五）赛后资料交付与保密责任

1. 提供完整监控录像、点位图、设备清单，按要求归档、移交。

2. 监控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外传、滥用。因设备故障、录像丢失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与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大赛结束后一次性验收；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星雨 15947280322；

(六)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延文 18691552727。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本项目质量标准具体参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 服务方案须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内人社发〔2026〕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参数，应结合具体赛事安排随时响应甲方需求。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560000元（小写）伍拾陆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金额

第1期：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80%，为人民币448000（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2期：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20%，为人民币1120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于上述相关赛事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付款条件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秦策智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921010122800134

开户行：恒丰银行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于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甲方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乙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一)乙方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电、防盗等，如乙方未进行上述安全教育而由此发生的侵权及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赛事期间，乙方应当对赛事施工人员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进行合理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赛事施工人员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伏凌涛

2016年5月25日



乙方名称：陕西秦策智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花

2016年5月25日

